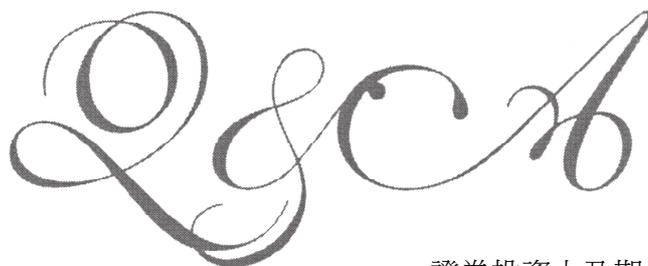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陳小姐為甲上市公司之股東，出席該公司之股東會，該次股東會討論公司合併議案（該公司與董事長張三所掌控虧損累累之乙公司進行合併）及董事長加薪議案，張三在上開議案表決過程中，並未利益迴避仍加入表決。陳小姐對上述議案提出異議，其後應如何救濟？</p>	<p>一、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所謂利害關係，乃指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者。有關甲公司與乙公司進行合併議案及董事長加薪等議案，似涉董事長自身利益（例如張三利用虧損累累之乙公司與甲公司進行合併以達成進一步掌控甲公司等），自不得加入表決，若董事長張三未予迴避而仍加入表決，則其決議方法似屬違反法令。</p> <p>二、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另依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已出席股東會者並應對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當場表示異議，方得為之，惟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則因非可期待其事先預知股東會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而予以容許，亦無法當場表示異議，仍應許其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 3604 號判決可參考）。</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三、本案陳小姐身為甲公司股東而出席股東會，並對前揭股東常會違法通過議案當場提出異議，則其似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向公司登記所在地之法院訴請撤銷該決議。</p> <p>四、另依經濟部 94 年 4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402044770 號函釋要旨，按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據此，股東得否行使表決權，應就具體個案視其對於該表決事項，有無利害關係及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斷，如有之，即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同法第 180 條訂定有明文，惟其個案事實認定，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本案陳小姐宜循司法途徑解決。</p>
<p>二、何謂短線交易歸入權？內部人融資買進公司股票，其於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因融資到期而賣出，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p>	<p>一、所謂短線交易歸入權就是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股東（下稱內部人），對公司上市（櫃）股票或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之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為防止公司內部人憑其特殊地位，利用內部消息，買賣股票以短線交易之方式圖利，影響投資人對證券市場公開、公平之信心，同時間接防止內部人內線交易，故凡具有公司前述內部人，只要股票交易行為係在六個月之範圍內者，即須將其所得經濟上之利益歸屬於公司，並不以其係先行買進再行出售或先行出售再行買進而有區別，亦無論買賣之股數為何，股票編號是否相同</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或實際交割者為何一批股票，皆應受此規範。</p> <p>二、按融資買進屬信用交易方式之一，內部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所屬公司股票，其交易方式亦從集中交易市場買進，與普通交易並無不同，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之取得，其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因融資到期而賣出，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應有歸入權之適用（金管證三字第 0980024585 號）。</p>

